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締寶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林健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891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7,4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31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81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8萬838元	1	利息	78萬4,674元	114年12月3日	115年3月26日	(114/365)	8.12%	1萬9,900.19元
	2	違約金	78萬4,674元	115年1月4日	115年3月26日	(82/365)	0.812%	1,431.42元
	3	利息	19萬6,164元	114年12月4日	115年3月26日	(113/365)	8.12%	4,931.29元
	4	違約金	19萬6,164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3月26日	(81/365)	0.812%	353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2萬6,616.38元
	合計	100萬7,454元